

附件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鸥汀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3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工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居）、新兴领域（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基层党组织建设
5	按权限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进行审批
6	组织指导街道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新兴领域（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	加强农村党的建设，打造“‘多彩’党建绘新貌”、“‘党建+’做活‘土’文章”、“家门口的红色课堂--旦家园党建村史馆”等党建品牌，培育党建示范标兵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强化街道党工委党校建设管理，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
10	做好党代会代表推荐、选举等工作，加强联络、服务、管理，推动履行职责
1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12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培育、管理、使用、服务等工作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16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7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9	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按权限开展网络安全检查、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舆情监测和应对等工作
20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21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的联系服务，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22	开展侨务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2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选举，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26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市、区人大代表推荐、选举，以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
27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案办理工作
28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领导辖区内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做好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服务辖区内工会会员
29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30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 and 老模范）作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32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等工作
33	开展兵役登记、兵役征集、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34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街道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打造农文旅特色强街
35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36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打造西片先进制造产业区，充分发挥万吉工业园辐射效应，深入实践“鸥汀模式”，打造西片产业聚集区，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37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建设、投产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服务企业发展
39	推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建立企业升规精准培育库，推动规模与效益倍增
40	监测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41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42	负责专项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重大资金申报工作，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拓展融资渠道方式，提升融资便利水平
43	做好街道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4	开展创业就业服务，做好政策咨询、就业培训、重点群体就业援助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6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人口信息监测、生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48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9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企业退休人员日常管理、互助服务工作
50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51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2	做好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探访关爱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加强养老机构、长者饭堂等建设管理，推进适老化改造，发展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54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5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培训，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6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关爱帮扶精神障碍患者、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7	落实特困人员权益保障，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巡查探访服务
58	开展残疾人管理登记、康复、就业、帮扶等服务工作，做好残疾人证件和补贴申请初审、无障碍改造需求收集等服务保障
59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困境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60	规范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开展“双拥”（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2	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等工作
63	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多渠道开展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等活动
64	促进慈善工作，开展慈善宣传、慈善救助和慈善活动，支持慈善组织开展活动
四、平安法治（19项）	
6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反恐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6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67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68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69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排查、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风险工作，强化风险源头管控
70	负责综合网格管理，健全网格员队伍，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推动智慧治理平台规范化建设
71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开展特殊群体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和教育疏导等，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72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及时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3	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开展民意征集等工作
7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75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创新形式方式，加强典型案例宣讲，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76	开展反邪教和扫黑除恶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77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78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9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0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1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2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3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1项）	
84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建设美丽乡村
85	落实“田长制”，宣传贯彻耕地保护政策，指导和监督撂荒耕地整治、复耕、复种等工作
8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负责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粮食稳产高产等工作
87	强化科技兴农，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促进农业技术普及提升
88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89	深化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90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管理，规范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源、资产）运营管理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91	农村宅基地及自建房管理
92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发包流程，指导监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规范流转，调解相关纠纷
93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组织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跟踪帮扶工作
94	推动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乡村产业发展，指导“一村一品”，培育鸥汀老鹅、鸥汀牛肉丸等特色农业品牌
六、生态环保（3项）	
95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96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及普及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97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以及日常巡查、保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6项）	
98	负责市政道路以外的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99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促进城乡住房风貌管控提升
100	按权限做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建设管理等管理工作，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等行动，推进“厕所革命”
101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102	按权限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以及招牌设置备案
103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日常工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加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增效达标建设，为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105	支持和保障“广场舞”等全民健身活动，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申请、建设、投放、管理、维修工作
106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金洲对联墨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工作
107	打造“一轴两廊三核”高质量文旅产业，发挥鸥汀古寨历史文化为载体，将证果寺、腾辉塔、北定门、北平门、天后宫等特色旅游资源优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九、综合政务（10项）	
108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9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财务管理工作
110	负责政府采购、内部审计等工作，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全流程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1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3	做好办公用房、用车管理、办公物资保障和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事务保障工作
114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应急响应和信息报送水平
115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归档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116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17	加强政务综合窗口建设，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龙湖区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考核工作，推荐申报和审批区管干部涉及的区级以上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1.组织街道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纪实材料，做好新任区管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工作。 3.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4.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材料，就考核等次提出初步建议。 5.推荐申报区管干部涉及的区级以上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龙湖区委组织部 龙湖区委党校	龙湖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规划。 2.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 3.收集培训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改进教育培训工作。 龙湖区委党校： 1.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2.做好教育培训场所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3.承办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班。	1.收集上报教育培训需求。 2.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培训场地。 3.动员参加教育培训。 4.做好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正常离任农村基层干部生活补助资格审核及发放	龙湖区委社会工作部 龙湖区委组织部	龙湖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正常离任农村干部信息收集管理。 2.负责正常离任农村干部补贴对象信息审核及资格认定和正常离任农村干部信息库管理。 3.定期跟踪复核补助对象相关情况。 龙湖区委组织部： 1.做好补贴下发工作。 2.负责牵头协调和补助经费管理。	1.采集村正常离任农村干部基本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村报送的补助对象相关证明材料。 3.做好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名单在街道和所在村公示并做好信息上报。 4.做好补助经费管理、发放有关工作。 5.对已认定为补助对象的，每月进行复审。
4	党史、地方志、年鉴、年报等收集整理、编撰编修	龙湖区委党史研究室 （龙湖区地方志办公室）	1.制定党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资料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3.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对地方志书进行初纂、分纂和总纂。 4.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 5.收集、整理地方志资料年报。 6.搜集、整理和保存地方志文献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和专著资料。 7.组织党史和地方志理论研究。 8.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收集整理本街道年鉴、年报、旧志、地方志书、地方志文献、专著和党史资料等，协助编修工作。 2.开展党史和地方志文化、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等有关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5	辖区内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	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贯彻落实市级投资主管部门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政策。 2.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 3.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 4.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收集上报申请列入上级项目储备库的建设项目。 2.跟进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3.做好项目全周期协调服务工作。
6	“工改工”改造	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1.负责制定“工改工”实施意见，划定全区工业用地控制线。 2.开展“工改工”涉及的城乡规划编制，制定自然资源有关政策与措施指引。 3.指导督促各区（功能区）开展改造工作。 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工改工”奖补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工改工”的园区发展规划、企业准入标准、制定包括标准厂房在内的奖补措施。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摸查上报企业用地情况。 3.推动企业“工改工”升级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科技企业（项目）申报和奖补申请	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开展科技企业（项目）立项和奖补政策宣传。 2.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 3.组织宣传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推荐。 4.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 5.按领域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 6.按领域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7.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8.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1.宣传科技企业（项目）申报、奖补政策。 2.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科技（项目）、奖补等。 3.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4.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实施工作。	1.开展政务诚信建设，落实政务公开。 2.做好本街道做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报送归集工作。 3.结合信用信息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引导行政相对人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9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龙湖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组织被检查对象接受检查。 3.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农业农村、住户收支、劳动力和企业统计调查	龙湖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农业农村、住户收支、劳动力和企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3.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1.宣传统计调查法律法规。 2.收集农业农村、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月度劳动力、企业、社情民意调查等统计数据报表，初审并上报。 3.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三、民生服务（12项）				
11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龙湖区教育局 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湖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依法审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各类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查处违规行为。 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龙湖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3.负责审查和管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1.宣传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生育奖励金、扶助金发放及定期随访慰问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生育奖励金及扶助金的政策宣传。 2.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的发放。 3.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4.指导街道落实走访慰问等活动，对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等特殊群体提供心理慰藉、经济援助和生活照顾等多方面的支持。	1.宣传生育奖励金及扶助金有关政策。 2.受理收集生育奖励金及扶助金申请申报材料，整理、录入系统并上报。 3.入户随访，参与走访慰问活动，发放慰问金或慰问物资。
1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社保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政策宣传。 2.会同相关部门指导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名单和补贴金额。 3.按规定将征地社保费划转入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汕头市社保局龙湖分局： 1.按照具体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2.接受涉及系统和分配后资金情况及待遇等咨询。	1.宣传相关政策。 2.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初审、报送工作。 3.指导确定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方案。 4.牵头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并公示和上报。 5.指导社保费分配工作。
14	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补助审批及发放	龙湖区教育局	1.对街道提供的发放明细进行审批。 2.负责落实相关资金拨付到位。	1.收集汇总人员增减情况初审上报。 2.建立发放明细台账并上报教育局。 3.发放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职业技能培训	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3.负责动员辖区村民积极参加工匠培训。 4.配合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技能人才培养。	1.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2.摸排有意愿参加技能培训的人员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3.发动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6	劳动保障监察	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上报工作。 4.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1.宣传劳动保障预警防范政策。 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4.调解劳动纠纷。 5.在发生劳动保障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及时赶赴现场维稳并协助做好调处化解工作。
17	殡葬管理	龙湖区民政局	1.负责殡葬政策宣传。 2.负责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3.对殡葬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4.推动殡葬改革，加强殡葬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5.查处违法行为，维护殡葬秩序。	1.宣传殡葬政策。 2.负责逝者身份确认和骨灰去向跟踪。 3.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发现违规建坟和乱埋乱葬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龙湖区民政局	1.负责社会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3.依法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宣传社会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对本街道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申请事项及年检材料填报的指导、收集、受理和初审。 3.负责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4.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5.负责对本街道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19	现役军人表彰奖励和抚恤优待	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现役军人表彰奖励和抚恤优待政策宣传。 2.落实现役军人优待抚恤、权益维护等政策。 3.筹备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走访慰问等活动。 4.指导街道落实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走访慰问等活动。	1.宣传解答现役军人表彰奖励和抚恤优待政策。 2.收集现役军人抚恤优待对象申报材料，初审并上报。 3.入户悬挂光荣牌。 4.参与立功和优秀士兵立功送喜报和走访慰问活动。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龙湖区民政局	1.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2.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 3.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粮食应急工作	龙湖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粮食应急的宣传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粮食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状况、价格动态等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预测，为粮食应急工作提供解决依据。 4.负责定期组织区粮食应急演练。 5.负责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6.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1.宣传粮食应急政策。 2.对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要求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3.配合做好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核查和信息报告，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配合做好有关粮食应急演练工作。
22	地名管理	龙湖区民政局	1.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2.负责地名标志管理。 3.负责实施地名文化保护。 4.加强对界线的监管。	1.上报村民委员会和街路巷名称命名和更名的申请。 2.开展行政区域界牌及其地名标志、立柱式道路地名标志（路牌）的属地监督管理工作。 3.做好辖区内未命名道路拟命名的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6项）				
23	开展“扫黄打非”	龙湖区宣传部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宣传部： 1.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协调、指导“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各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扫黄打非”和出版物市场监管工作。 3.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配合开展“净网”专项行动，清理封堵网上有害出版物及信息。 4.收集街道上报问题。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1.对按摩服务等场所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宣传“扫黄打非”政策法规。 2.参与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线上线下文化领域巡查监管等工作。 3.派员参加专项整治行动。 4.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学校周边安全管理	龙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龙湖区教育局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司法局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综治工作站建设指导及协调。 龙湖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2.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3.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龙湖区司法局、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龙湖区卫生健康局、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对接指导学校综治工作站开展工作。 3.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5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龙湖区教育局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1.摸排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底数。 2.推进性侵防范、打击宣传进校园、进社区。 龙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指导。 龙湖区教育局： 落实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进校园工作。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 2.参与常态化“敲门行动”、巡逻防控等，动态更新信息。 3.发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道路交通安全防范	汕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3.开展全区道路停车秩序执法工作，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2.组织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志愿服务。 3.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跟进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	龙湖区教育局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教育局： 1.牵头负责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对于基本具备办学条件或通过整改能达到办学要求的，要求其完成整改后及时申请办学许可证；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限期内整改达不到办学要求的，责令停止教学活动。 2.做好在园幼儿的分流安置工作。 3.加强日常监管，制定无证幼儿园定期排查制度和长效监管机制。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持有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开设食堂，达到标准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达不到食堂举办标准的，责令整改。 2.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幼儿园就餐服务定期排查和长效监管机制。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1.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幼儿园做好内部安全防范、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及从业人员背景审查工作。 2.负责依法查处存在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隐患和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规行为的无证幼儿园。 3.协助做好形势研判分析、安全隐患线索收集通报、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维护良好行政执法环境和社会安全稳定。	1.负责对辖区内的无证幼儿园进行摸排，并将摸排情况提供给区教育局。 2.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进行清理整顿。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 4.跟进无证幼儿园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禁毒管控工作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1.负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做好各类管控业务指导工作、吸毒人员信息维护工作。 3.负责重点部位排查、毒情监测工作，开展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4.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5.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6.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	1.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吸毒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3.参与重点部位排查、毒情监测工作。 4.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液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29	反走私巡查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1.开展反走私教育，推进反走私宣传进校园、进村社、进市场、进企业、进机关。 2.负责反走私执法工作。 3.建设教育窗口、示范基地、“无私”商圈、诚信文化、反私阵地。	1.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反走私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龙湖区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龙湖区应急管理局 龙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龙湖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相关政策和知识宣传。 2.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3.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预案。 4.开展应急事故调查，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5.收集、整理和发布事故的相关信息。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龙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统筹应急资源。 2.在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对镇街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应急相关政策和知识。 2.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组织自救，开展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 5.参与事故调查及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龙湖区应急管理局 龙湖区水务局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湖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知识宣传工作。 2.负责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组织指挥体系。 3.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4.组织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5.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组织、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6.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龙湖区水务局： 1.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负责沟渠涵闸等防汛防风隐患点巡查治理。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消防安全管理	龙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为街道开展住宅区、老旧建筑、租赁房屋、小型场所、小型公众聚集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以及村级工业园等农村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性指导，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 为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性指导。 - 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 - 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 指导督促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做好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指导社区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 协调处理住宅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 开展消防委托执法。 -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1.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工作的总体协调和指挥，制定并执行公共安全预案。 2.负责现场秩序的维护，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3.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恐怖袭击、暴力事件等公共安全风险。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	龙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龙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协调整体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能。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将危险性评估3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列为管控对象并落实管控职责。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1.评估疑似患者并登记上报。 2.建立健全已确诊健康档案。 3.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确保二代长效针剂供应并持续跟进接种。 5.对患者及监护人进行二代长效针接种有关宣传，为患者及监护人进行释疑解惑。	1.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并建立档案。 2.做好三级以下精神病患者管控。 3.指导监护人做好精神病患者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4.负责精神病患者伤残登记认定、特殊门诊办理、通知到点领药等工作。 5.动员精神病患者接种二代长效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未成年人防溺水	龙湖区教育局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应急管理局 龙湖区水务局	龙湖区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龙湖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龙湖区水务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辖区内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推动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落实引水工程的管理责任。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配合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市公安局龙湖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娱乐场所监管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 参与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燃气安全管理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湖区应急管理局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统筹协调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 -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社区（村）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 - 负责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对燃气便民服务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监督管理。 - 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 加强对相关部门和街道履行燃气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龙湖区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龙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 开展燃气便民服务点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宣传工作。 - 按网格化安全管理要求，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醒落实整改。 - 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5项）				
39	农产品质量安全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 2.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协助区农业农村局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40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1.负责宣传贯彻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和土地整治政策。 2.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日常监管保护工作。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1.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2.指导合法合规使用耕地进行种植。 3.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监督。	1.宣传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 2.指导农户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合法合规使用种植。 3.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拒不整改的将线索移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3.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 4.落实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管工作。	1.宣传和解读高标准农田政策。 2.动员引导村集体申报高标准农田项目。 3.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管理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42	农药、化肥监督管理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负责全区农资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3.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 4.负责监管禁止使用农业违禁药。 5.负责监管化肥、农药质量、有效时限。	1.宣传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禁、限用农药使用知识。 2.收集辖区内农资店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并上报。 3.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化肥、农药质量有问题、超过有效期的，及时上报。
4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和完善病虫害防控工作方案、预案。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等区域病虫害的监督管理。 3.全面开展病虫害普查，摸清家底，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4.组织发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药物。	1..宣传病虫害相关知识。 2.指导农户做好农作物田间管理工作。 3.开展重要季节时间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4.报告外来入侵物种情况。 5.组织药剂投放、灭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民族宗教（1项）				
44	宗教事务人员、团体、活动及场所管理	龙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负责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审核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申请，并按程序报上级审批。 3.办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审查登记。 4.对不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注销登记。 5.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7.负责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巡查，依法查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8.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6.受理宗教临时活动场所申请资料、初审并上报。 7.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七、生态环保（7项）				
45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1.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物科学知识。 2.负责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3.开展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4.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5.及时依法处理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举报线索。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和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龙湖区水务局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1.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矿产开采、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担职能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对涉及大气方面的现场进行巡查、监督。 2.巡查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行为。 3.处理涉大气污染投诉，对涉及大气方面的现场巡查和信访调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开展生产企业“一企一档”工作，完善制度机制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龙湖区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水污染防治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1.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4.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3.为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4.派员参与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土壤污染防治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1.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2.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政策。 2.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在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5.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6.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引导农户科学规范使用农药、化肥。 7.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8.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0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分情形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参与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八、自然资源（1项）				
52	卫片图斑核查审核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1.负责图斑审核。 2.组织实施变更调查工作。 3.开展常态化监测工作。	1.开展图斑外业核查。 2.开展图斑调查。 3.举证以及进行图斑信息填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17项）				
53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1.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制定落实土地执法管理工作制度，督促和指导镇（街道）土地执法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4.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依法依规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指导和加强对各类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 3.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1.宣传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管控，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将违法线索发现情况、线索核查情况和违法行为制止情况移交区有关部门查处。 3.对上级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违法用地举报等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线索核查情况和违法行为制止情况。 4.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帮助。
54	编制、调整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1.负责编制、调整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2.对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对调整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意见。 2.提出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申请。 3.征求村民委员会对街道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意见，并汇总上报。 4.实施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渡口渡船日常监管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政策宣传。 2.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 3.指导街道加强渡口渡船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	1.宣传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政策。 2.开展辖区内渡口渡船的安全检查。 3.在节假日对渡口组织开展安全巡查。 4.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其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5.协助做好渡船油补申办。
56	征地拆迁相关补助金发放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1.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5.组织听证。 6.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7.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8.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审批土地征收申请。 10.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1.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1.宣传征地补偿政策。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赔偿。 6.参与调处征地范围内征地补偿纠纷。 7.清理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房屋安全管理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危房管理协调统筹摸排工作。 3.开展城市和农村危险房屋监督检查，对发现和上报的隐患进行处置。 4.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5.对房屋所有人拒不按照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落实有关部门代修或其它强制措施。 6.统筹开展危旧房改造工作。	1.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的政策法规。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摸排了解危房现状，逐一建档造册，健全危房台账，对于隐患较大的危房，建立事故隐患档案。 3.开展危房巡查和动员危房户转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封闭扶堵，对特别危急的房屋要先行排危。 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到现场参加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排危。
58	违规装饰装修监督管理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健全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装饰装修相关企业诚信管理、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 3.开展装修行为巡查。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接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线索移交，按职权查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 2.依法查处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	1.开展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制度，并做好物管小区巡查。 3.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制止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对可能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4.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市政设施管养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开展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工作。 2.属于区城市管理部门管理的市政设施，由区城市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单位负责维护运营。 3.对负责维护运营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评估考核。	1.接收相关投诉工单，协调上级部门处理。 2.开展日常市政设施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协调权属部门及时整改。
60	排水管理及污水处理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已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完成移交手续的区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区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业单位负责维护运营。区管道路上产权不清晰、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维护管理责任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所在街道办事处确定维护责任。 3.受理排水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并做好排水户的监督管理。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完善涉农片区雨污管网。	1.开展辖区内排水户摸排、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2.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配建自用排水设施并接驳至周边城镇排水设施，并做好自用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3.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工作，发现污水处理异常及时上报。 4.开展辖区雨污管网收集空白点，排查内涝点、污水收集空白点形成原因，协助开展管网完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 3.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街道上报情况，联动区直其他部门及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 2.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3.负责对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审批。 4.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62	老旧小区改造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及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 3.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过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管等。 4.指导街道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	1.收集老旧小区改造需求并上报。 2.协助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民意摸查、改造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区物业长效管理。 4.指导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具体工作。
63	房屋租赁管理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租赁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住房租赁管理工作的实施和监督，定期发布租赁住房市场租金水平信息、开展住房租赁管理业务培训。 3.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房保障管理工作。 4.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负责租赁住房的治安管理和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等工作。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住房租赁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对住房租赁中涉及的无照经营、价格违法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1.宣传房屋租赁政策。 2.受理房屋转租、租赁变更、租赁、租赁注销登记等申请，并完成审核上报工作。 3.做好住房租赁备案信息共享工作，定期上报相关材料。 4.开展辖区内房屋租赁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公租房保障管理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政策宣传。 2.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3.组织保障对象抽签。 4.组织对公租房保障对象实行双随机抽查，及时制止违反公租房使用规定的行为。	1.动员宣传辖区内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众申请。 2.受理申请对象的初审、入户调查及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3.协助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做好保障对象管理监督工作等。
65	流动人口管理	龙湖区政法委员会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政法委员会： 调查研究流动人口工作并提出建议。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教育。	1.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教育。 2.开展流动人口排查登记工作。 3.加强对流动人口及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66	用电、供水报装	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湖区供电局 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供电报装工作，明确报装流程及材料。 龙湖区供电局： 为符合供电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供电服务。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为符合供水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供水服务。	1.接收辖区内集体用地、农村地区等无独立产权证明的申请人用电、供水申请材料并现场核实。 2.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报装意见。
67	“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宣传电力、通讯设施建设、迁改和保护相关政策。 2.开展“三线”建设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摸排和上报“三线”整治诉求。 4.动员群众支持配合“三线”整治工作。 5.按上级部门要求核实“三线”投诉情况。	1.负责电力、通讯设施建设、迁改和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和指导实施“三线”布局规划。 3.牵头协调开展“三线”整治工作。 4.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三线”整治工作。 5.受理和处置“三线”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古树名木保护 登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法规政策。 2.参与古树名木摸底调查。 3.按权限开展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4.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对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提供现场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龙湖区民政局	1.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界线清晰、准确。 2.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协调解决界线争议和纠纷。 3.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设置、维护和管理，确保界桩完好无损、位置准确。	1.及时上报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变动情况、争议纠纷等相关信息。 2.组织对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界桩损坏、界线模糊等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4.协助处理辖区内因行政区域界线引发的矛盾纠纷。
十、文化和旅游（3项）				
70	民宿登记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民宿规范管理宣传。 2.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3.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 4.负责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5.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监督检查。	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动员符合条件的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 3.受理民宿登记申请，具体办理民宿登记工作。
71	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及网络试听节目接收设备整治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巡查及整治。 3.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新证、换发、注销审批。 4.负责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1.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开展酒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
十一、卫生健康（4项）				
73	无偿献血和人道救助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龙湖区红十字会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和人道救助政策的宣传。 2.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3.指导实施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龙湖区红十字会： 1.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2.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1.宣传无偿献血和人道救助政策。 2.动员组织人员参与无偿献血。 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4.做好募捐、人道救助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6.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7.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8.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9.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5	职业病防治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1.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 3.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辖区内职业病防治工作。 4.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 5.开展巡查，统筹辖区内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6.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2.发现辖区内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对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提供现场支持。
76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1.统筹做好心理健康宣传。 2.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3.充分利用市级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4.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相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4项）				
7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2.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78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和证照核发工作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3.指导监督街道开展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工作。 4.负责纸质营业证照的统一印制。 5.收集汇总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提供共享服务。	1.宣传个体工商户登记政策法规。 2.按权限实施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工作。 3.整理上报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和证照核发工作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本辖区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管理工作。 3.指导监督街道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和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工作。 4.负责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统一印制。 5.收集汇总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数据，提供共享服务。	1.宣传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政策法规。 2.按权限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和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工作。 3.整理上报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数据。
80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和证照核发工作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3.指导监督街道开展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工作。 4.负责纸质营业证照的统一印制。 5.收集汇总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数据，提供共享服务。	1.宣传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政策法规。 2.按权限实施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工作。 3.整理上报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数据。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龙湖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龙湖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龙湖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龙湖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3项）		
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龙湖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由街镇司法所做好相关工作。
6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龙湖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由街镇司法所做好相关工作。
7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汕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三、乡村振兴（34项）		
8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0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1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3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4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5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7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8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9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四、自然资源（163项）		
42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5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6	地图市场监管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7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9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0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1	对从事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3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4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5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7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8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9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查封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01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02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03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对逾期不捕回放归野外环境的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野外环境影响的措施	承接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五、城乡建设（377项）		
20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13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14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16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龙湖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7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9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1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6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9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核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核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核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2	对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7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9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4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8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0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1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5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7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9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1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2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3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4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5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6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7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8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9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1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5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6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7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8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1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3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4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5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7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8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0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1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2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5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6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7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8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0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1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2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3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4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7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8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9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3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8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0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1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3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4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5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0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1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2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3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4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5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7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8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0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2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3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4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5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6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7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8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1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2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3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4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5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6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7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8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1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3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4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6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7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8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9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0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3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4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6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7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8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9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0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1	对违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2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3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4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1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2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3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4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6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7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8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9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1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2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3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4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5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三）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6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7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8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9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0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1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2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3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4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5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7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8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9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0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1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2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3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4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6	对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7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8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9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0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1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2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3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4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5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6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7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8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9	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0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1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2	对单位或个人强占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4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5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6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7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8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9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0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1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2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3	对活禽经营者未落实清洁消毒措施的，或者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和活禽屠宰厂（场）未实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4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5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7	在门前、阳台外、窗外、屋顶、外墙等处堆放、架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8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9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该设施出现破损或者丢失后，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0	经批准对城市道路扩建、改建，以及开挖道路建设杆线、管网的，没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理余泥、污物等建筑垃圾，修复路面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1	利用车辆张贴、绘制、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没有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后没有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2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喷涂宣传品和广告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3	城市绿地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没有及时清除绿地内枝叶、杂草、渣土等垃圾杂物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4	集贸市场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未设置与废弃物产生量相适应的废弃物容器，并做到废弃物日产日清、无满冒外溢；未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并保持公厕内卫生清洁；未对市场内进行全天保洁，保持市场整洁有序；未责成产生废弃物的经营者自备废弃物容器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5	任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6	公共场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或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7	擅自占用、损毁、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8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9	从事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任意倾倒城市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0	对擅自利用市政设施建设各类管线、杆线或者设置广告架、灯箱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1	对擅自改变道路结构，或者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或者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架空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2	对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或者在人行天桥上驾驶摩托车，或者碾压道路边石，或者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或者从事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3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4	擅自在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6	对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7	对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8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保修期限内未承担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9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0	拒不委托实施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1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未按时向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鉴定结论或者提供虚假鉴定结论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2	单位和个人将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出租、转借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3	房屋安全责任人拖延或者拒绝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4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的，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6	对未按规定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7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和测绘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组织验收或者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9	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0	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1	对擅自改变公园广场的功能、侵占公园广场用地、擅自进行经营性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2	对公园广场内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3	对公园广场内未按照规定设置游乐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4	对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广场的或者经允许进入公园广场不按规定行驶和停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5	对携带宠物进入准入的公园广场没有有效管护的；未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6	对公园广场内配套服务项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7	对未经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的单位，未与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8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9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0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1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临时占用期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2	对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3	对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4	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5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统计每日收集、运输、进出场（厂）和处理的生活垃圾，并按规定将相关的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7	对景观照明的设置不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暗夜保护区、灯光秀、商业街区、居民区设置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8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景观照明设施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9	对阻挠有关单位依法设置、改造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0	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1	对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2	对损害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3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64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65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6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67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68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69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0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71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72	强制拆除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73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4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76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77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该设施出现破损或者丢失后，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8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9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0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没有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1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龙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核查管控；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七、市场监管（164项）		
583	对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6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7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8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9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0	对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1	对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3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4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5	对生产、销售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6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7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8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9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0	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1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2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3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6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7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8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9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1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2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3	对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4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6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7	对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8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9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3	对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从事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6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7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32	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3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4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5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6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7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8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9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0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1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2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3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4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5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6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7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8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0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1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安排患有《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2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3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5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6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7	对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8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9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0	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3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4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5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6	对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7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进行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8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9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0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1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2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3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4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8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9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0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1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2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83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84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85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6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87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88	对价格违法行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89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0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1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2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3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4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5	对无营业执照的生产者生产伪劣商品、不符合商品标识规定的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6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7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8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9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1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2	对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3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4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5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6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7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0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1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2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3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4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5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6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7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8	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19	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20	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21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2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23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4	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5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6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7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9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0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1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32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3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4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5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6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7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0	对生产、销售擅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生产、销售擅自更换发动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1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物（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2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3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74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74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6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核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3项）		
747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48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49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50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751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752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753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754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756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75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75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759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760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761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行为	
762	查处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的行为	
763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4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物业配套的车位、车库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	
765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出租车位、车库,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766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行为	
767	对生产者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8	保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769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